

东莞市大朗镇乡村振兴示范带康丰路综合整治工程(工程监理)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东莞市大朗镇乡村振兴示范带康丰路综合整治工程(工程监理)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东莞市大朗镇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大朗镇金丽路 66 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82816290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信誉，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乙级以上服务资质证书。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内容：项目位于东莞市大朗镇工业东路与金朗大道交汇处，止于银朗北路，康丰路路线全长约 2.84 公里，双向两车道等。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开展监理工作。

		(2) 服务要求: 监理服务单位须根据相关文件和最新要求, 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编制监理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 按合同约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 3. 方式: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监理服务并出具报告成果文件。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45%-50%。 3. 计价标准: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计费, 最终监理费不超大朗镇财政审定的监理费批复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与项目业主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自合同签订后按实际开工令根据工期文件在限期内完成服务。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 提交的报告成果文件需符合现行检验检测服务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 满足主管部门审批要求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修改相关成果报告直至符合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10	结算方式	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计费，监理费按照每个阶段的考评结果支付，最终监理费不超大朗镇财政审定的监理费批复价。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东莞市大朗镇工程建设中心

2026年7月23日

